

恒口示范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安康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

2.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镇

3.项目内容：恒口示范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6679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涉及华州村、长胜村、光荣村、

庆丰村、长行村、三合村、东风村、大坡村、大道村、余岭村、月坝村、联红村、白鱼村、民兴村、奎星村、安子沟村、双青村、窑沟村、杨家营村、棋盘村、盘龙村、鱼姐村等 91 个村。调查规模：省级下发图斑涉及 88 个行政村，7038 个图斑，共 15363.41 亩。自增图斑根据恒口示范区情况在管辖范围内自行提取可恢复为耕地的其他图斑。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0 个自然日。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余下合同款根据工作进度支付，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总价的 3%待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十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票单位：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收款单位：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76218

六、质量保证、项目团队要求

（一）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合同第三部分《任务清单》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

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

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项目工期同步顺延；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

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报告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八、保密条款、知识产权

1.保密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 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政府采购合同: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恒口镇。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

代理人：李平

代理人：郭行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09153953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授 权 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是我公司的分支机构，我单位因业务的需要，现委托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项目(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的实施及收付款等工作。在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我公司承担由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在该项目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结算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176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991MAD8NK956Y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2月13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

ZZBH2025-CS001）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安康

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6679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

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

完成服务。

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

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31. 信用担保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采购监督机构、成交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第三部分 任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类别	数量	备注
1	资料收集整理	1 项	
2	技术准备	1 项	
3	数据提取分析	1 项	
4	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和踏勘表制作	1 项	
5	自增图斑影像核实	1 项	
6	村组座谈调查	1 项	
7	村组结果确认及盖章	1 项	
8	潜力评价及信息上图入库	1 项	
9	数据建库	1 项	
10	数据汇交与核查整改	1 项	